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作息實施原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作息實施原則	配合總綱酌修本原則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市立高中國中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各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特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訂定本原則。</u></p>	<p>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特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定，訂定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作息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p>	修正說明本原則依據為 108 學年度施行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並酌修文字。
<p>二、<u>各校要求學生到校時間，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以不早於七時三十分、市立高中國中部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以不早於七時二十分；放學時間，半日課以十二時五十分前，全日課國小以十六時前、國中以十六時三十分前為原則。</u></p> <p><u>國中如辦理課業輔導，依基隆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u></p> <p><u>各校訂定學生上、放學時間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與社區特性作適當調整，並應兼顧學生安全。</u></p>	<p>二、基隆市各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學生在校時間，國小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國中以上午七時二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為原則；學習節數為半日時，放學時間以不超過十二時五十分為原則；國中如辦理課業輔導，依基隆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實施要點辦理。學生上、放學時間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與社區特性作適當調整，並應兼顧學生安全。</p>	配合本市「基隆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實施要點」調整修正為「基隆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並酌修文字。
<p>三、<u>各校依其所需安排各領域學習及彈性學習課程。</u>但朝會、清掃、晨光活動、課間活動、午餐、午休、導師時間等非學習節數活動，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p>	<p>三、各校應依課程綱要之規定，安排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如學校朝會、清掃、晨光活動、課間活動、午餐、午休、</p>	說明國中上課第一節前之全校性活動規範，並酌修文字。

<p><u>國中於上課第一節開始前實施之全校性集合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限。</u></p>	<p>導師時間等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由各校依需要自行安排。</p>	
<p>四、<u>各校規劃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每週學習總節數</u>，除應依總綱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正式課程以每日上午安排四節，下午三節為原則。</p> <p>(二)國小每節為四十分鐘、國民中學每節為四十五分鐘、市立高中國中部每節為五十分鐘。<u>但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彈性調整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u></p>	<p>四、各校以每日上午安排四節正式課程，下午三節正式課程為原則；國小每節為四十分鐘、國中每節為四十五分鐘，惟各校得視課程安排之需要，在學習總節數不變的原則下，彈性調整每節上課時間，以利統整與協同教學之實施。</p>	<p>說明學校相關學習節數之安排應依總綱規定辦理，並酌修文字。</p>
<p>五、非學習節數活動，由各校依本原則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p> <p>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或處罰。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p> <p>前項輔導或管教措施應以正向態度與方法指導學生為主，並得運用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靜坐或書面自省或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等方式輔助之。</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說明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或處罰，可視情節採取適當輔導或正向管教措施。</p>

<p>六、<u>各校於開學、學生定期評量及休業式等上課日</u>，仍應依平時作息時間按時<u>上、放學</u>。</p>	<p>五、各校於開學、學生定期評量等上課日，應依平時作息時間按時上下學。</p>	<p>原第五點規定修正為第六點。 說明休業式為上課日。</p>
<p>七、各校於非上課時間辦理半天或全天之全校性活動，應明訂於學校行事曆中，<u>並向家長說明，俾家長妥為因應</u>。 活動辦理完竣，學校得於<u>學期內</u>另擇日補休半天或全天，並應事先報本府備查，及以書面通知家長於補休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與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p>	<p>六、各校於非上課時間辦理半天或全天之全校性活動，應明訂於每學期之學校行事曆中，並於家長日向家長說明，俾家長妥為因應。活動辦理完竣，學校得於兩週內另擇日補休半天或全天，並應事先報本府備查，及以書面通知家長於補休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與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p>	<p>原第六點規定修正為第七點。 補休期限修正為學期內擇日。</p>
<p>八、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應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教師及家長充分說明，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各校如遇特殊情事，得臨時調整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但應與家長充分說明並公告。</p>		<p>一、<u>本點新增</u>。 二、說明學校應依本原則訂定所屬在校作息相關規範。</p>
<p>九、本原則未規定者，依總綱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u>本點新增</u>。 二、說明本原則未規定部分，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u>七、本原則經核定後函頒實施</u>。</p>	<p><u>本點刪除</u>。</p>